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，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3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、蔡家楣、徐晓东

2019 年 2 月 14 日